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娥平）

本人作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雁吉祥”）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梅雁吉祥公司章程》、《梅雁吉祥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刘娥平，女，1963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财务管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历任中山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3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发挥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沟通和审计结果》、《2022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2023 年各期定期报告的审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合计 15 项议案。

本人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多次与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进行沟通，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初稿及初步审计结果、最终审计结果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充分履行了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和沟通职能。

针对公司 2022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事项，本人采用现场参会、电话沟通等方式多次就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及签字会计师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和跟进审计进展，敦促公司充分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并保证定期报告的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指导并保障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

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等方式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通过参加公司线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履职，履职时长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职过程中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位于梅州地区的各电站进行现场考察，了解电站运营模式和报告期水情变化，及时掌握公司水力发电业务的运营情况；多次到位于广州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国测参加现场会议，实地了解公司地理信息业务的开展情况，并敦促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切实解决问题。公司对本人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关注到公司作为梅州市梅雁中学的唯一举办方，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与梅雁中学存在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项。本人予以高度重视，敦促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关于控制的规定，公司不能继续享有对学校的可变回报，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梅雁中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公司仍为梅州市梅雁中学唯一举办方，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为了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保障梅雁中学独立核算的前提下对学校实行了财务统一管理和资金统筹的管理方式。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对梅雁中学进行资金款项统筹管理，是基于梅雁中学办学需要，用于保障梅雁中学正常办学运营开支，公司未就提供的资金取得任何收益。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与梅州市梅雁中学关联资金往来事项的议案》并进行披露。本人对本次追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梅雁中学的关联资金往来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真实的背景和目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目标，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了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测”）项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广州国测已完成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交易方长兴国和、李明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9,012,037.74 元。李明书面承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业绩补偿款支付来源，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利息并最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本息。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敦促公司妥善解决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报告期内与审计机构的注册会计师就形成 2022 年度上述保留意见事项的原因进一步核实，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同时公司也不断加强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决策科学性和管控能力。

经公司董事会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认为梅雁吉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保持了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有效运行。

（四）聘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该议案同意聘任刘冬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会计更正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人对此次会计更正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要求公司加强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的决议，同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审议了公司制订的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激励机制相结合，决策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通过的薪酬方案进行薪酬核算和支付董监高人员工资，符合具体薪酬管理规定，未发现违反薪酬管理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参与了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持续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同时运用本人专业知识持续促进公司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及执行，规范运作并积极管控和防范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娥平

签字：

2024 年 4 月 16 日